

GF-2025-2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防
火能力建设

工 程 地 点 : 潮州市潮安区万峰山林场

设计证书等级 : 建筑甲级、市政乙级

发 包 人 :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设 计 人 :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进行施工图设计。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特点，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

1.2、1.2、工程建设地点：潮州市潮安区万峰山林场

1.3、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1.4、技术要求：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和规程要求

1.5、承接方式：甲方委托

1.6、规格投资：40 万元

二、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规划文件	1	包括红线图	年 月 日
2	有关工程建设要求	1	-	年 月 日

三、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成果	4	-	年 月 日

四、费用计取办法及付款方式

4.1、费用计取办法：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本项目设计费为：设计费计费基数以建安费作为基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标准计费的80%进行结算，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1440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9.0/200×400000=18000 元（内插法计算）；

（二）基本设计收费=18000(工程设计收费基价)×0.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其他调整系数）=18000 元；

（三）根据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工程设计费=18000(折前工程设计费)×80%(打折折扣)=14400 元

综上，本工程设计费暂定价为 14400 元（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若本合同费用需经有关部门审核的，则以最终有关部门审核金额为准。

4.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承包单位完成项目工程量申请进度款可申请相应比例的设计服务费；余下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定案后 14 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1.2、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文件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

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5.1.3、甲方按合同要求拨付费用；

5.1.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1.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5.1.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乙方责任：

5.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2.3、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4、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 元咨询服务费（或另行协商）。

七、其他

7.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4、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黄维

日期：2025年3月17日

承接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辛常保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3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我司承接的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因公司业务需求,兹授权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代表我司全权负责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的发票开具及收款等事宜。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分公司账务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账户号码:2003 0404 0910 0015 1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翠茵支行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代签合同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510366821384XJ

法定代表人：叶培昭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

受委托人：黄维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609103115

兹授权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综合科科长黄维同志（身份证号码：445121198609103115）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代为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代收相关文书资料。

代理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对受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方均予以认可，并由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月1日

多和甘区